

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办理须知

我院是全国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医院（目前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只适合住院，门诊暂不能进行异地联网结算）。

一、适用人群

- 1.异地安置退休人员；
- 2.异地长期居住人员；
- 3.常驻异地工作人员；
- 4.异地转诊人员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备案

具体备案条件和办理方式：请咨询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；

全国各地社保经办机构电话：区号+12333 或区号+12345；

备案信息查询：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si.12333.gov.cn>），参保人可通过此网站查询备案是否成功。

（二）持卡就医

1.入院登记：备案成功且参保地已开通全国异地就医联网结算，持二代社保卡（含芯片）在选定的医院办理住院；

2.出院结算：出院时持社保卡办理联网结算，住院执行广东省医保目录（包括药品目录、诊疗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），住院起付线、报销比例、最高支付限额等执行参保地政策。